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资金实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实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

况；

3、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有其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方可实施。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实际和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和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我们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集团”）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

- 1、广州环投集团符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
-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3、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5、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广州环投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独立意见

广州环投集团已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认购的股份，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广州环投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有关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作了说明与特别风险提示，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防范与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曾萍、陶锋、周敬红

2021年3月22日